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得以以下方式擇一為之：
1. 實體股東會
2. 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3. 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載明股東會地點
2. 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
 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3. 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
 台。
實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
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
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
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
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
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議案之討論均應採逐案票
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
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繼續開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立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指
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
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
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唯以一
次為限。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違反本規
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
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